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王建平  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  
傳真：08-7347182  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22128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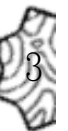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2份 (4548035\_11221288900\_1\_4548035\_11221288900\_2.jpg、  
4548035\_11221288900\_1\_4548035\_11221288900\_3.jpg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宣導「《行政訴訟濫訴之審理及處罰》及《行政訴訟書狀規則及使用科技設備傳送》流程圖」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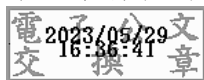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2年5月23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因應行政訴訟法修正及新制制度自112年8月15日起施行，避免因惡意起訴或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及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，及濫訴處理與處罰規定；及為使行政訴訟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、文書證據傳送於行政法院，以簡省行政訴訟程序及往來文書時間與效力，製作本宣導資料。
- 三、相關宣導流程圖電子檔並建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)首頁/業務綜覽/行政訴訟/宣導文宣頁面，請貴機關單位自行下載運用，作為辦理



行政訴訟作業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